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“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的议案”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此次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（一期工程），符合国家关于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的部署要求，对于公司开拓新能源业务领域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项目投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小冰、叶建梅

2022年5月27日